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，现将在该事项函告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。

二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贡献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贡献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教育部政务微信

部内发送，请领导阅示，在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



18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